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300號

原告 同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存

訴訟代理人 王舜本

被告 何念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